

國民年金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認定

一、「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(以 109 年度為例)：

(一)基準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2,388 元。

(二)補助資格：收入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(18,582 元)，被保險人自付 30%，政府負擔 70%保險費。

(三)補助資格：收入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(24,776 元)，被保險人自付 45%，政府負擔 55%保險費。

二、申請單位：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。

三、「全家人口」：

(一)申請人。

(二)配偶。

(三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

(四)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
(五)前三款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(二)「全家人口」的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。

(四)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，無蓋註冊章請附在學證明。

(五)其他：服刑、服役或失蹤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或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診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、安置機構證明、榮民院外就養金證明、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。

(六)委託辦理者，應檢具委託人的身分證正(影)本、印章，並檢具受託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承辦資訊：

線西鄉公所 社政課

電話：04-7584012

傳真：04-7584531

聯絡人：王服務員